警方提醒

旅游遇到真爱,娶回柬埔寨新娘

可为啥被警方处罚了?

通讯员 王洛销

本报讯 近日,一位从柬埔寨嫁到中国的新娘来到文成县公安局办理签证延长,却被警方依法予以处罚,这是怎么回事?

去年,文成小伙子黄某出国去柬埔寨旅游,旅途中偶遇柬埔寨姑娘诺诺(化名)。诺诺的娇羞可人深深吸引了黄某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感情培养,双方见过家长也都比较满意,两人便定了终生。今年,诺诺随黄某来到中国,两人在温州市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,在文成过起了甜甜蜜蜜的小日子。

不久前,黄某夫妻发现,诺诺的签证快要到期了,需要延期才可以继续在中国境内居住。于是,两人一起来到文成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咨询延期事项。民警发现,诺诺自今年5月2日从柬埔寨入境到中国后,一直未到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,这一行为违反了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,便将此事移交给大峃镇派出所处理。黄某夫妻面面相觑,“我们以为领了结婚证就万事大吉,没想到还要办理住宿登记。”

大峃镇派出所办案民警查证,诺诺于5月2日入境中国后未在24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申报住宿登记的情况属实,依法给予行政警告处罚并罚款1000元。这是文成警方今年首例未按时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处罚案。

警方提醒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规定,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,应当在入住后24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,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。特别是外籍新娘在华居住期间要及时办理境外人员住宿登记,要注意自己签证的有效期,不可疏忽在华停留有效期,避免因此发生违法行为。

法治漫画

金钱铺道进名校?

又到高校招生季,招生诈骗也进入高发期。一些违法犯罪分子通过虚构身份、假借辅导学校名义、通过中间人请托等诈骗手法,谎称自己有能力帮助办理入学。广大家长和学生务必对此保持警惕,避免上当受骗。

这正是:“名校之门向尔开,金钱铺道可进来。谎言如蜜莫轻信,擦亮慧眼小心栽。” 张永文 图 杨立新 文

你问我答

防盗门内开改外开?“私家花园”变市政公园?

童锡基

同个楼盘里,边套防盗门内开,中间套外开,边套住户能私下改为外开吗?买房时,开发商代建市政公园,竟宣传为私家花园,这算虚假宣传吗?且听律师答疑解惑。

防盗门开启方向可以私下改吗?

温州市民王先生问:

我购买了七都一套房,今年底就要交付了。我发现,同个楼盘里,边套的防盗门是内开的,而中间套是外开的。我作为边套的业主,凭空少了1平方米左右可供放置鞋柜的面积。如果改为外开,两扇门则可能“打架”。请问,我可以私下里将防盗门改成外开吗?

浙江六和(温州)律师事务所副主任、律师柯展答:

改变自家防盗门开启的方向,看起来似乎只是自家私事,然而一旦影响到邻居的正常通行甚至构成消防安全隐患,就会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害。王先生改为朝外开启的防盗门被开启时,可能造成两扇门“打架”和公共走道空间狭小,对邻居的通行造成不便,在此门的开关过程中,由于距离邻居户门近,可能对进出邻居家中的人造成不必要的人身安全隐患。同时,王先生和邻居入户门外的走廊是通道,属于公共区域,原设计户门向内开启充分彰显了双方共享通行出入的便利,而王先生家的防盗门向外开启势必占用共用位置,如果遇紧急情况不利于人员疏散,存在明显安全隐患。

另外,很多业主购买房产之初签订的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的附件《临时管理规约》通常都有规定不得擅自占用公共走道、消防通道,不得妨碍他人合法使用共用部位的约定。如果王先生擅自改造,改变了原有的结构,影响了外观的统一性,不符合开发商、物业公司与业主的约定。所以说,邻居之间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,彼此之间相互尊重方能相得益彰。

“私家花园”实际上是市政公园怎么办?

温州市民黄女士问:

我购买的位于市区下吕浦一带的一处房子最近交付。交付时,我才发现,原来开发商宣传的“私家花园”,其实是开发商代建的市政公园。请问这是否涉嫌虚假宣传?

律师柯展答:

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20条规定,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、性能、用途、有效期限等信息,应当真实、全面,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。如开发商在销售过程中对黄女士隐瞒了公园性质信息,声称“私家花园”是小区的,把公共规划纳入自己小区,变相抬高自家小区价位,诱导购买,让消费者作出错误判断,损害了消费者权益,这种行为已经涉嫌欺诈宣传。

同时,我国《房地产广告规定》第14条规定,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、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。开发商利用市政公园项目作为自己开发楼盘项目中的附属私人设施,显然这种宣传涉嫌违规违法,违反了上述房地产广告禁止性规定,应当接受处罚。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执行之窗

被查封的房屋马上要拆迁了 租客拒不搬离?法官强制腾房!

通讯员 纪承伟

本报讯 为了帮债权人争取利益最大化,日前,乐清市法院组织近20名执行干警赶到上海市普陀区,强制腾空一处乐清人在上海购置的房产。“等款项到位,债权人就可以拿到钱了。”赶去上海参与强制腾房的执行员霍文明说。

被执行人郑某是乐清人,欠下巨额债务。这些年,郑某夫妻在乐清的房产陆续被乐清市法院拍卖后偿还给债权人,但仍有2亿余元债务没有偿还。郑某在上海的一处房产也被乐清市法院查封,这处房产是一间商场的地下室,面积有900多平方米。这处房产被郑某抵押给上海一家银行贷款了500万元,后来因为没能及时归还银行贷款,郑某被银行起诉。目前,这处房产被上海、温州两地多家法院查封。

后来,乐清市法院得知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准备处置这处房产。据了解,这处房产所在的位置要建一个地铁口,房子马上要拆迁了,如果拆迁合同签了,估计有数千万元的赔偿。“如果这处房产被司法拍卖,不仅拍不起价,而且手续很麻烦,时间也会拖很久,额外还要付其他高额费用。”霍文明说。

于是,霍文明动员债权人将郑某在上海抵押的银行债务承受下来,筹钱将银行的钱还掉。

还有个棘手的问题是,这处房产之前出租给别人开KTV,这家KTV虽然已于2017年停业,但KTV业主一直占着场所不愿搬离。霍文明多次和郑某一起找KTV业主沟通,要求他们自行搬离。但KTV业主置之不理。乐清市法院于6月19日最后向被执行人及其占据房屋的相关人员,发出要求腾退的公告,让他们于6月26日之前自行腾退。

期限已过,占据房屋的KTV业主无动于衷。乐清市法院决定到上海进行强制腾退。当天,KTV业主召集了一些人阻挠法院强制腾退。最终,法院对其中2人予以司法拘留,并对这处房产进行强制腾空。

“房产强制腾空了,就可以和当地拆迁办签署拆迁协议,这样能更快地帮助债权人拿回更多的钱。”霍文明说。

县长现场办公

全力保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

通讯员 毛林飞

本报讯 近日,三门县县委副书记、县长李昌明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,来到三门县法院视察执行工作,慰问了执行干警,走访了执行指挥中心,观摩了执行远程指挥以及拒执案件庭审直播。

三门县法院院长汪勇钢汇报了上半年执行工作基本情况、主要做法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等。李昌明现场办公,对法院执行辅警不足、警车配备不足、查人找物难、腾房物品堆放场所缺乏、办公场所不足等问题提出解决措施,全力保障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。